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之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地產項目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盈利預警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報告及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律師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一原訴傳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其中本公司一名小股東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煒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崔衛紅（均為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地產項目中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本公司彌償其在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就此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原訴傳票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